

##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玲 丁甜甜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确认的《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